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保单币种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17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所记载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额、保险费、损失及其他金额均以人民币记载并亦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损失及其任何部分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基础，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支付仍应依照出险标的在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兑换为人民币进行结算。